贵州省人民政府

黔府用地函〔2025〕286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余庆县2024年度第五批次工业建设用地的批复

遵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余庆县2024年度第五批次工业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遵府呈〔2025〕1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对不符合建设用地审查报批要求的地块十一、地块十二的部分予以核减，核减面积0.0995公顷，其中农用地0.0995公顷（耕地0.0491公顷、园地0.0445公顷、其他农用地0.0059公顷）。原则同意余庆县核减后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将余庆县白泥镇下里社区，龙溪镇红军社区、苏羊村、田坝村、芝州村，松烟镇松烟社区的集体农用地4.4853公顷（耕地1.6808公顷、园地0.6569公顷、林地1.5080公顷、草地0.1699公顷、其他农用地0.4697公顷）和集体未利用地0.015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0810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5822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4.5012公顷。

二、你市要督促余庆县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批后

实施程序，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土地征收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报批的土地征收申请、国家和省征地补偿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你市要督促余庆县人民政府加强土地供应管理，按照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和用途，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四、你市要督促余庆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和耕作层剥离利用方案，做好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和拟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剥离利用工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五、余庆县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征收、供应和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

贵州省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审批专用章

2025 年 3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税务局。

余庆县人民政府，遵义市自然资源局，余庆县自然资源局。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2025年3月12日印发，共印18份，其中电子公文13份）